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20,46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000,000股之81.84%。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會計師

主席：江凱量董事長



紀錄：黃慧倫經理



一、宣布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案。

說明：為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買賣，相關申請時程及各項作業，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3. 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4.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四)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需要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所需，故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異照案通過。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所需，故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所需，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所需，故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異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增補選三席獨立董事，提請選舉。

說 明：1.本公司董事王東沅先生於110年10月12日提出因個人公務繁忙，辭任本公司董事(原任期110年7月1日~113年6月30日)職務，解任日期至股東臨時會前一日生效。

2.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效能及未來上櫃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之需要，增選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

3.審計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同時解任。

4.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與第五屆董事相同，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經本次股東臨時會增補選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為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5.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一。

6.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當選
S10029****	陳金華	20,650,000權	√
N12292****	林孟毅	19,670,000權	√
F22436****	沈千慈	19,410,000權	√

六、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本公司民國110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之新任獨立董事，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自該新任獨立董事就任起解除該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解除新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之內容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獨立董事候選人	陳金華	無
獨立董事候選人	林孟毅	群策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沈千慈	和大工業(股)公司 執行長 / 董事 橙的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 董事 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 董事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經尋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八、散 會： 同日上午十一時十四分。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附件一】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若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若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若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後，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附件二】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本準則涵蓋範圍：

本行為準則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其範圍包含：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 三、保密責任
- 四、公平交易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六、遵循法令規章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 八、懲戒措施

3.防止利益衝突：

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介入（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及監察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涉及董事、監察人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

4.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5.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進(銷)貨客戶資訊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6.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7.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8.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9.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10.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11.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通過豁免遵循本準則。而豁免之相關資訊包括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皆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12.揭露方式：

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13.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附件三】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並於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附件四】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0/10/20

股東會日期:110/11/30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二項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三條 第二項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九條 第一項 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九條 第一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p>第十二條 第五項 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依法應設立獨立董事，則應...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 第五項 本公司依法應設立獨立董事，則應...會議事錄。</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書面聲明。 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其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書面聲明。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附件五】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0/10/20

股東會日期:110/11/30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股份</p> <p>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陸佰萬股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第二章 股份</p> <p>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陸佰萬股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
<p>第6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之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6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之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
<p>第7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第7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為之。 <u>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p>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p>	<p><u>之相關規定辦理。</u>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p>	
<p>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u>由董事會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本公司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p>第9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9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p>第12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12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p>第13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第13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14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4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14條之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始適用相關獨立董事提名制之相關規定。</p>	<p>第14條之1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u>獨立性認定</u>、提名與選任方式、<u>職權行使</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14條之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第14條之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p>第16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16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獨立董事均</u>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若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17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第17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18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p>	<p>第18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21條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u>監</u>車馬費。</p>	<p>第21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u>事</u>車馬費。</p> <p><u>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u></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22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p>	<p>第22條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六章 會計 第24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p>	<p>第六章 會計 第24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25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25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28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2年02月0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4月2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3月3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4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1月25日。 第五次修政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01日。</p>	<p>第28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2年02月0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4月2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3月3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4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1月25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01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附件六】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0/10/20

股東會日期:110/11/30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五條實施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個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u></p>	<p>第十五條實施</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刪除)</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附件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0/10/20

股東會日期:110/11/30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十三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五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五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八條實施</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u></p>	<p>第十八條實施</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刪除)</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附件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0/10/20

股東會日期:110/11/30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五、本處理程序，<u>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u>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五、本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u>並提</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u></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七、本公司取得...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七、本公司取得...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十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u>監察人或</u>審計委員會，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十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審計委員會，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十三、罰則： 本公司...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或</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十三、罰則： 本公司...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十五、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十五、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或</u>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本公司向...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 略。</p>	<p>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本公司向...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p> <p>二十、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四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p> <p>二十、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附件九】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0/10/20

股東會日期:110/11/30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p>	<p>一、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p>二、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有設置獨立董事則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p>二、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六條 第五項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條第五項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七條 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若本公司設置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則其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七條 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則其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		
<p>第十三條 第五項 議案之表決，除...投票表決，若本公司於 公開發行股票後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 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 訊觀測站。</p>	<p>第十三條 第五項 議案之表決，除...投票表決，於股東會召 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 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公司已為公 開發行公司做文 字修訂。</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 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 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 得之選舉權數。</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 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 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配合公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p>
<p>第十五條 第二項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 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 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已為公 開發行公司做文 字修訂。</p>
<p>第十五條 第三項 議事錄應確實依...記載之，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第三項 議事錄應確實依...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 ，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 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公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 第二項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 ，如有屬法令...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第二項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觀測站。</p>	<p>配合公司已為公 開發行公司做文 字修訂。</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附件十】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0/10/20

股東會日期:110/11/30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董監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	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主旨 為使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支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此辦法。	第一條：主旨 為使董事報酬之支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此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都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都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定義 1.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範疇。 2.董監報酬：指董事及監察人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屬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範疇。	第三條：定義 1.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範疇。 2.董事報酬：指董事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屬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範疇。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1.除於本公司執行日常業務管理之董事得支領薪資及三節獎金外，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均不支領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2.於本公司...價值議定之。 (註：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	第四條：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1.除於本公司執行日常業務管理之董事得支領薪資及三節獎金外，其餘董事均不支領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2.於本公司...價值議定之。 (註：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車馬費等業務執行費用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召開董事會	第五條：車馬費等業務執行費用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召開董事會、股東會期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期間，每次...因素議定之。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p>	<p>間，每次...因素議定之。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p>	
<p>第六條：董監酬勞</p> <p>1.非獨立董事外之其他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營運活動程度、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等貢獻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p> <p>2.獨立董事...議定之。獨立董事不參與本條第一項之董監酬勞分配。</p>	<p>第六條：董監酬勞</p> <p>1.非獨立董事外之其他全體董事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個別董事參與公司營運活動程度、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等貢獻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p> <p>2.獨立董事...議定之。獨立董事不參與本條第一項之董監酬勞分配。</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附件十一】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國籍	主要學歷背景	主要經歷背景	現職	其他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事由
1	陳金華	男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企管碩士	會計師公會及地政士兼任講師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分局長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分局長 中區國稅局(財稅、行政及稽核 16 年公職資歷)	無	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0%	-	否
2	林孟毅	男	中華民國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現改制為臺北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調解委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修復促進者 司法院 臺中/彰化地區 程序監理人 彰化律師公會 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 理事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刑事庭 法官助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少年家事庭 法官助理	群策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法官或律師專業人士	0%	-	否
3	沈千慈	女	中華民國	美國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碩士	東安投資(股)公司經理	和大工業(股)公司 執行長 / 董事 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董事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0%	-	否